



---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5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7/76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给予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此议题提交的资料载于附件。

---

\* A/68/50。



## 附件

## 关于各国为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作出的努力的报告\*

2012年6月-2013年5月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b>1. 双边层面</b>			
<b>1(a) 与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b>			
阿尔巴尼亚	2012年6月- 2013年4月	阿尔巴尼亚在与包括附件 2 国家在内的各国的双边会议中，抓住每个适当机会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	
澳大利亚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澳大利亚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经常促进剩下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奥地利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奥地利在双边会议上继续提出核裁军和步骤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包括《条约》生效。	
比利时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比利时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支持《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并在与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和适当时在较高级别系统地强调批准或签署《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性。	
巴西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巴西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向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访问巴西的联合公报上，巴西总统迪尔玛·罗塞芙和澳大利亚总理朱莉娅·吉拉德认为应高度重视《条约》生效。2012 年 8 月 29 日，在巴西对外关系部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和瑞典外交部长卡尔·比尔特会见后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双方表示支持《条约》早日生效。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巴西-欧洲联盟第六次首脑会议联合发表的公报中，各方表示共同致力于《条约》的生效。	

\* 本报告包括已经完成(即不是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活动。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保加利亚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保加利亚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问题，特别是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敦促它们不拖延地这样做，强调《条约》作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	
塞浦路斯	2012年9月	塞浦路斯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个意见书，以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爱沙尼亚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爱沙尼亚在与附件2国家的几次双边接触中，强调批准或签署《条约》以实现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芬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芬兰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强调尽早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匈牙利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匈牙利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若干附件2国家的部长和部长以下级别双边会晤中，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例如与埃及、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日本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日本在与剩余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继续强调各国应签署和批准《条约》。	
约旦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约旦在与附件2国家的双边会晤中提出核裁军和不扩散包括《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	
卢森堡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卢森堡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支持欧洲联盟的战略，在双边接触中，包括酌情在与高级别代表的接触中，提醒附件2国家批准或签署《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性。	
墨西哥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2013年2月	墨西哥在双边会晤中，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这样做，以实现早日生效。 墨西哥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宣布进行核试验，敦促其尽快签署《条约》，并避免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和任何其他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荷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荷兰在与附件2国家的双边会晤中，重申早日签署/批准《条约》，实现生效的重要性。	
新西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新西兰在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双边论坛、讲习班和会议中，特别是在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的生效，并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这样做的重要性，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新西兰向没有批准《条约》的若干附件2国家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挪威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挪威在双边接触中，特别是在与附件2国家的接触中，继续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问题。	
波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波兰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的部长和部长以下级别双边会议上，提出批准《条约》问题，以实现条约生效的目标。	
俄罗斯联邦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俄罗斯联邦在与列于《条约》附件2的国家的双边接触中，一贯敦促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土耳其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土耳其在有关双边接触和会议上，特别是在与附件2国家的接触和会议上，利用一切适当机会，促进《条约》，并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联合王国在双边讨论中利用每一个适当机会，鼓励剩余的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实现《条约》早日生效，并与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防扩散会谈。	
	2012年6月- 2013年3月	联合王国支持军备控制协会的一个项目，以帮助美国坚合众国与美国参议员及其工作人员就批准问题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	
乌克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乌克兰在其官员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双边会晤中，敦促签署和批准《条约》。	
越南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越南在双边会议上，包括与附件2国家的会议，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和各国普遍加入。	
欧洲联盟	2012年6月	欧洲联盟就《条约》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一个意见书，并为八国集团与其他附件2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作出贡献。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欧洲联盟对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该《条约》附件2所列所有国家提出了政治意见书，以促进《条约》生效。	

#### 1(b) 与非附件2国家有关的活动

阿尔巴尼亚	2012年6月- 2013年4月	阿尔巴尼亚利用与各国双边会晤的一切适当机会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及其生效。	
澳大利亚	2012年6月- 2013年2月	澳大利亚继续就建立《条约》的核查制度和形成签署国相关专门知识方面开展外联活动，包括2012年6月访问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并为2013年2月在瓦努阿图举办的促进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地区国家数据中心能力的讲习班派出专家。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澳大利亚继续在剩余的非附件 2 国家中倡导批准《条约》。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5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一项新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双边框架，以协助执行《条约》。这个双边合作框架可以作为其他国家的示范。	
奥地利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奥地利在双边会议上继续提出核裁军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问题，酌情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比利时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比利时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支持《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并在与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和适当时在较高级别，系统地强调批准或签署《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性。	
巴西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巴西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保加利亚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保加利亚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支持欧洲联盟对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进行的活动和提出的意见书，并在与这些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和适当时在较高级别，系统地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推动其早日生效。	
塞浦路斯	2012年8月	塞浦路斯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古巴提出一个意见书，以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爱沙尼亚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爱沙尼亚在双边接触中鼓励非附件 2 国家作出努力，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芬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芬兰在其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几个国家的双边接触时强调早日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匈牙利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匈牙利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约旦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约旦在与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会议中提出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条约》早日生效。	
墨西哥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墨西哥与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接触，如所罗门群岛，敦促其签署《条约》。此外，墨西哥在与仍未加入《条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古巴、多米尼克)的各级双边会议都列入这个专题。	
荷兰	2012年6月- 2013年5月	荷兰在与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会议期间都尽可能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推动《条约》早日生效。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新西兰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新西兰在与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都尽可能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促进其早日生效。	
挪威	2012 年 6 月- 10 月	挪威支持挪威地震研究所与哈萨克斯坦地球物理研究所开展双边合作项目，建设在中亚执行《条约》的能力。该项目于 2009 年启动，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设立了一个国际培训中心，以支持《条约》的核查职能。在项目支助下，2010 年末开始为中亚国家参加者提供培训课程，一直持续到 2012 年 10 月。来自所有中亚国家的总共 44 名学生在培训中心通过为期一个月的课程接受实训。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5 月	在 2012 年 12 月，挪威批准了挪威地震研究所、吉尔吉斯斯坦地震研究所和哈萨克斯坦地球物理研究所之间《条约》能力建设三边合作项目的项目提案。项目重点是继续支持阿拉木图国际培训中心，以及在技术培训、软件和硬件方面支持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国家数据中心。项目计划进行到 2015 年。	
波兰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波兰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的部长和部长以下级别双边会议上提出了批准《条约》问题，以期实现条约生效。	
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俄罗斯联邦在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的 bilateral 接触中，一直敦促这些国家尽早签署/批准《条约》。	
土耳其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土耳其在其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推动《条约》，并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中东和南亚区域国家签署/批准《条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联合王国利用每个适当的双边机会，鼓励非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乌克兰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乌克兰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定期举行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乌克兰利用一切机会强调重视《条约》的生效。	
越南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越南在各级双边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和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欧洲联盟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欧洲联盟在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第三方国家的政治对话中，系统提出有关《条约》的议题。为促进《条约》的普遍性，欧洲联盟对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美、南亚、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提出独立的政治意见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b>2. 多边层面</b>			
<b>2(a) 全球</b>			
阿尔巴尼亚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4 月	阿尔巴尼亚抓紧国际和区域的一切机会重申《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不再拖延地采取该行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始终拥护欧洲联盟在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上的声明，包括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2013 年 2 月	阿尔巴尼亚支持关于 2013 年举行第十四条会议的呼吁。	
澳大利亚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由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鲍勃·卡尔主持。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商定会议的《部长联合声明》，其中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该《条约》，并敦促其余附件 2 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条约》。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4 月	澳大利亚与日本共同主持了 2012 年 9 月 26 日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并积极参与了 2013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在最近这次会议后发表联合声明，重申《条约》生效十分重要，尤其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2 月 12 日宣布进行了核试验。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 年 10 月	澳大利亚与墨西哥和新西兰共同牵头提出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7/76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立即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条约》至关重要。	
	2013 年 4 月 – 5 月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了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共同拟订的关于《条约》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15/PC. II/WP. 1)。文件确认《条约》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并敦促 8 个附件 2 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条约》。文件还重申，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有责任鼓励各国批准《条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p>澳大利亚继续高度重视建立《条约》核查制度和在签署国内发展相关专门知识，为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资源和专门知识。一个关键的重点仍是牵头制订根据《条约》进行现场视察的程序。</p> <p>澳大利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继续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国家迅速采取该行动，并强调使《条约》生效是重大优先事项。</p> <p>由澳大利亚召集的维也纳 10 国集团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条约》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I/WP. 6)。文件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宣布的核试验和此前宣布的两次核试验，并敦促所有剩下的附件 2 国家和非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p>	<p>维也纳 10 国集团由下列 11 国组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p>
奥地利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p>奥地利副总理兼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在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上，支持《部长联合声明》。奥地利还支持大会第 67/76 号决议。奥地利作为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东道国所提供的支持还包括以自愿捐款资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技术会议，并包括提供其他实物捐助。</p>	
比利时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p>比利时在各种有关国际论坛上，以本国身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身份重申支持《条约》，并重申比利时重视《条约》早日生效问题。</p> <p>比利时曾投票赞成大会第 67/76 号决议，并曾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大会第 67/34 号决议和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第 67/59 号决议。</p>	
巴西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p>巴西积极参加所有相关多边论坛，努力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并推动各国普遍加入。</p> <p>巴西支持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部长联合声明》。</p> <p>巴西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7/76 号决议。</p> <p>巴西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大会第 67/34 号决议，其中确认《条约》的生效对于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仍至关重要。</p>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p>巴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代表新议程联盟提交了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I/WP. 27)，其中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仍是一个重要未决问题，急需进一步取得进展。《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可提高获取核武器的门槛，防止质量上的军备竞赛，减少国家安全战略对核武器的依赖。《条约》的生效通过建立有效的核查机制，还可增强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任。为此，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列的全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承诺均应获得应有的履行。印度尼西亚成为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首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使促进《条约》生效的努力取得了某种程度的积极进展。”</p>	新议程联盟国家包括：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
保加利亚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保加利亚以本国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身份，继续在适当区域论坛论述《条约》的签署、批准和早日生效问题。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2 年 9 月 - 11 月	保加利亚外交部长尼古拉·姆拉德洛夫参加了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并签署了《部长联合声明》。	
	2012 年 9 月 - 12 月	2012 年，保加利亚国家数据中心参与了国家数据中心应急准备演习，提高了本国的能力。	
	2012 年 9 月 - 12 月	保加利亚支持通过大会第 67/34、67/59 和 67/76 号决议。	
加拿大	2012 年 9 月	加拿大共同主办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会议发表了支持《条约》生效的《部长联合声明》，获得创纪录的 101 个国家认可，其中首次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确认的全部 5 个核武器国。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出席了会议。他在会议上发言时宣布，加拿大已与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达成一项捐助安排，将通过提供设备和技术培训加强该组织的现场检查能力。	
	2012 年 10 月	加拿大认可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部长声明》，其内容包括重申该组织支持使《条约》生效并使各国普遍加入之，同时支持《条约》的核查制度。	
		加拿大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就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发了言，其内容包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采取该行动。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2 年 12 月	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呼吁使《条约》生效的大会各项决议，其中包括第 67/59 和 67/76 号决议。  加拿大还投票赞成了大会第 67/34 号决议，其内容包括确认《条约》的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十分重要。	
	2013 年 3 月	加拿大认可 2013 年联合国将代表八国集团向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提出的意见书。	
	2013 年 4 月	加拿大认可 2013 年《八国集团不扩散和裁军宣言》，其内容包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采取该行动。  加拿大认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海牙声明》，其内容包括重申该组织支持使《条约》生效并使各国普遍加入之，同时支持《条约》的核查制度。  加拿大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发了言，重申加拿大支持《条约》和使之生效。	
	2013 年 4 月和 5 月	加拿大认可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条约》的联合工作文件(NPT/CONF. 2015/PC. II/WP. 1)。	
塞浦路斯	2012 年 9 月	塞浦路斯参加了大会期间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	
	2012 年 12 月	塞浦路斯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7/59 和 67/76 号决议，并投票赞成了第 67/34 号决议。	
爱沙尼亚	2012 年 9 月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帕依特代表爱沙尼亚参加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他在会议期间认可《部长联合声明》，重申爱沙尼亚坚决支持《条约》。	
	2012 年 12 月	爱沙尼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6/76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爱沙尼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发表声明，敦促其遵守《条约》是使《条约》生效之必要条件的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	
芬兰	2012 年 9 月 27 日	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雅代表芬兰出席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并发言支持《条约》。	
	2012 年 12 月	芬兰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7/76 号决议。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加纳	2012 年 7 月	加纳参加了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多边核查、集体安全：《条约》的贡献”在线强化政策课程。该课程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力发展倡议活动的一部分。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加纳参加了技术远景展望方案在线会议，目的是查明和记录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目前和今后核查方法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况。	技术远景展望是一个收集信息和制定愿景过程，目标是使临时技术秘书处预先了解对新一代《条约》核查系统将产生影响的科技发展情况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3 日，加纳参加了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全球 24 小时：《条约》的科学技术”高级科学在线课程。该课程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力发展倡议活动的一部分。	
	2013 年 3 月和 4 月	加纳参加了 201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 B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	
匈牙利	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	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举行“聘请专家、培训、培训员：21 世纪《全面禁核试条约》教育研讨会”期间，匈牙利主办了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组织的情况介绍会。研讨会在维也纳匈牙利常驻代表团驻地举行。会上，临时技术秘书处与匈牙利常驻代表团协同举办了《条约》核查制度的民事和科学应用情况介绍会。在 2012 年的情况介绍会上，匈牙利地质和地球物理研究所 Kristóf Kakas 先生致闭幕词。	
日本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日本与不扩散和裁军举措组织成员国继续探讨使《条约》尽早生效的可能办法。	
	2012 年 9 月	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共同主持了有大约 80 个国家参加的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并就今后一到两年为促进《条约》生效而迅速采取的“联合行动”提出三项建议，即：不进行核试验，以增强实际上正在形成的禁止核试验国际规范；鼓励采取更多区域举措，劝告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采取该行动；加快发展国际监测制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2 年 11 月	日本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举办了国际惰性气体实验研讨会和国际水声研讨会，希望这些研讨会的成果有助于发展核查制度的惰性气体监测技术和水声监测技术。	
	2013 年 1 月 - 3 月	日本邀请包括几个附件 2 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地震专家参加了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举办的关于“全球地震观察”的年度培训班。培训班探讨了全球地震观察及其在核试验监测技术方面的应用。	
约旦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约旦在各种多边论坛提出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包括提出《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  约旦表示愿意主办 2014 年综合实地演习，之后被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选定为这次演习的东道国。	
拉脱维亚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所有的政治外联努力，支持为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的监督和核查能力作出贡献。	
	2012 年 10 月 - 12 月	拉脱维亚是大会第 67/59 号和第 67/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重申《条约》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卢森堡	2012 年 9 月 27 日	在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上，卢森堡大公爵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代表卢森堡赞同《部长联合声明》。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 2013 年 5 月	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墨西哥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安排的会议，并参与了促进《条约》生效和帮助巩固核查机制的磋商。	
	2012 年 9 月 27 日	在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上，墨西哥与瑞典一道担任第十四条进程协调人，赞同这次会议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墨西哥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道提交了题为“《条约》”的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成为第 67/76 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12 日	墨西哥在新议程联盟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宣言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核试验，敦促朝鲜尽快加入《条约》，放弃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不采取任何有违《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3年4月9日	2013年4月9日在海牙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份联合宣言，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2国家尽快这样做。	
	2013年4月22日-5月3日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框架下，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墨西哥和澳大利亚提交了一份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15/PC. II/WP. 1)。	
荷兰	2012年6月-2013年5月	<p>作为《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集团的成员，荷兰共同主办了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条约》部长级会议。在部长级会议的筹办过程中，荷兰在维也纳积极参与了有关《部长联合声明》草案的讨论。</p> <p>荷兰支持大会通过决议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条约》。荷兰是第 67/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p> <p>作为捐助国，荷兰在试点项目的框架之内提供捐款，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技术会议。</p> <p>通过财政支持和 Hein Haak 主席(荷兰)的工作，荷兰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别是 B 工作组，作出了积极贡献。</p> <p>荷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发言中积极推动《条约》，在第十四条进程协调人墨西哥组织的会外活动中参与了一个专题讨论小组，并与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条约》的共同工作文件(NPT/CONF. 2015/PC. II/WP. 6)。</p>	
新西兰	2012年9月27日	新西兰支持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部长级会议最终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2012年12月	新西兰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67/34 号和第 67/76 号 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挪威	2012年6月-2013年5月	<p>挪威支持大会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条约》的各项决议，并在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议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本国发言中重申了这一请求。</p> <p>挪威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B 工作组的工作，努力执行条约核查制度，为《条约》生效做准备。挪威地震所的代表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担任工作组主席的顾问。</p>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挪威自愿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一个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技术会议的项目捐款。	
		挪威 2013 年 4 月在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举办的“科学家同行对话”讲习班提供了支持，作为促进研究与协作的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建立一个科研人员共同体和网络，促进国际安全。	
		挪威从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能力发展倡议。该倡议免费提供培训项目，涵盖《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所有方面。挪威特别为 2012 年 6 月举办的“让专家参与进来，对培训员培训：关于 21 世纪《全面禁核试条约》教育的讲习班”和 2012 年 11 月举办的“环绕全球，时刻不停：《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科学与技术”讲习班提供了资助。	
	2012 年 9 月	挪威国务秘书扬·拉森参加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挪威还是此次会议《部长联合声明》的共同提案国。	
	2013 年 1 月-5 月	挪威常驻代表扬·彼得森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	
菲律宾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作为签约国和批准国，菲律宾积极参与各种裁军论坛，一贯支持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并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积极推动《条约》。  菲律宾一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并继续在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和东盟地区论坛等相关论坛的发言中强调《条约》必须立即生效。	东盟地区论坛参加者是：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美国和越南。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波兰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p>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韦特·德尔罗萨里奥参加了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部长级会议。菲律宾在发言中表示，菲律宾认识到，《条约》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机制，在促进与其他国家合作、解决涉及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问题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作为签约国和批准国，菲律宾积极参与各个不扩散论坛和裁军论坛，一贯支持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呼吁。他指出，菲律宾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积极推动《条约》，菲律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坚信，所有国家，特别是剩下的 8 个附件 2 国家，都必须一秉诚意，努力采取下一步行动，促进《条约》早日生效。</p> <p>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波兰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框架之内发布了一份关于《条约》生效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15/PC. II/WP. 1)。</p>	
罗马尼亚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p>罗马尼亚参加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p> <p>罗马尼亚继续将建立条约核查制度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具体表现为：罗马尼亚 AS81-MLR 辅助地震台站参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在国际监测系统主地震台和辅助地震台站开展的校准活动演习；参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巴拉圭举办的 2012 年度评价讲习班；罗马尼亚国家数据中心每月发布全国地方数据公告，并一直与国际数据中心分享来自罗马尼亚次声阵列的数据。</p>	
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p>来自罗马尼亚首都的外交官和专家定期参加筹备委员会、A 工作组和 B 工作组的会议。</p> <p>俄罗斯联邦支持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部长级会议发布的《部长联合声明》。俄罗斯联邦采取了一贯的政策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并采取实际行动执行 2011 年第七届第十四条会议上通过的支持《条约》的具体措施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第八届第十四条会议的筹备工作。</p> <p>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条约》在联合国、八国集团、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现有进程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上所发挥的作用。</p> <p>俄罗斯联邦严格遵守暂停核试验。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认识到，尽管这项措施十分重要，但它绝不能替代《条约》的生效。</p>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在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在完成国际监测系统俄罗斯负责部分的工作上取得了进展。	
		又有两家俄罗斯地震台站获得了核证，分别是 AS85 “Arti”(2012 年 10 月 12 日)和 AS82“Kirov”(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此，俄罗斯的 32 个监测设施中已有 25 个获得了核证。	
斯洛伐克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斯洛伐克在有关双边会晤和多边论坛中继续支持在国家组织的协助下普遍加入《条约》，并积极主张《条约》生效的必要性。	
	2012 年 9 月 27 日	斯洛伐克参加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并支持发表《部长联合声明》。	
瑞士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瑞士在相关论坛的所有发言中均呼吁《条约》生效。在与附件 2 国家举行年度双边对话时，瑞士呼吁这些国家批准《条约》。	
	2012 年 9 月	瑞士参加了第六次支持《条约》部长级会议，并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2012 年 12 月	瑞士投票赞成呼吁《条约》生效的大会第 67/34 号和第 67/76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瑞士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土耳其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土耳其继续在相应的多边会议上、特别是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第六次支持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期间促进《条约》。土耳其在部长级和部长级以下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会议上还强调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意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联合王国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发言中重申大力支持《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还是大会第 67/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012 年 9 月 27 日	联合王国支持在第六次支持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阿利斯泰尔·伯特提交了一份国家声明，支持《条约》早日生效。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3年3月14日至15日	联合国确认，表明《条约》可得到有效核查在说服其它国家及其立法机关批准《条约》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为此，联合国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五常技术专家会议，讨论核武器国家可以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以进一步发挥《条约》核查机制的成效。此外，联合国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筹备和规划将于2014年在约旦举行的综合野战演习，同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设备。	
乌克兰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乌克兰在有关论坛强调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意义。《条约》的普遍化仍保留在乌克兰外交政策的议程上。	
	2013年3月18日至4月5日	在B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以及A、B联合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乌克兰重申致力于《条约》的普遍化，还加入了欧洲联盟在开幕会上发表的声明。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	乌克兰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乌克兰的立场基于这样一项认识，即，《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一种自然的联系。提出阻碍改进核武器质量和研制新型武器的规定被认为是不扩散机制的关键要素之一，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乌克兰重申其对所有国家的呼吁，即在《条约》生效前继续全面暂停核试验。	
越南	2011年6月 - 2012年5月	越南抓住国际和区域各级一切机会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促进《条约》早日生效，还敦促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越南积极和充分支持和参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越南参加了国家数据中心准备工作，以提高其技术能力并改善《条约》的准备工作。	
欧洲联盟	2012年12月	欧洲联盟对《条约》的大力支持可见于欧洲联盟成员国集体提案并投票赞成大会第67/76号决议。	
	2012年9月	欧洲联盟继续在第六次支持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陈述其与《条约》有关的政治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开展工作，并在筹备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b>2(b) 区域</b>			
澳大利亚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澳大利亚在一系列区域论坛、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盟区域论坛上继续与其合作伙伴一起鼓励及时批准《条约》。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奥地利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奥地利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比利时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比利时继续以本国和欧洲联盟成员的身份，在相应区域论坛上论述签署、批准和《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	
巴西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巴西特别是通过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继续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批准《条约》。  巴西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强调了《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意义，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附件2国家把批准《条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以证明其政治意愿和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承诺。  巴西支持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发言，其中宣布，至关重要而且迫切需要的是，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并重申，各国必须承诺不推动或开展核试验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核爆炸，不采取任何其它违反《条约》的规定和义务的行为。	
保加利亚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保加利亚支持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监测和核查制度及相关能力的各项决定，以及欧洲联盟支持《条约》及其早日生效的其他相关活动。	
塞浦路斯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塞浦路斯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所有相关声明、立场、倡议和财政捐助。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爱沙尼亚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爱沙尼亚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所有相关既定声明、立场、倡议和财政捐助。	
芬兰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芬兰继续积极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相关声明、立场和捐助。	
加纳	2012年6月 - 2013年3月	加纳继续向访问加纳原子能委员会国家数据中心的访客宣传《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意义。 加纳继续根据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向其提供的数据库编制地震目录，以评估地震风险。	
日本	2012年10月	日本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美国国务院协作，召集了来自东亚区域的国家数据中心专家第一次区域聚会，即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讲习班。这有助于讨论旨在改进国家数据中心业务以及在整个区域开展共同工作的各种活动。	
卢森堡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无论双边还是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卢森堡都支持欧洲联盟的战略，还在双边接触中、包括视情况通过高级别代表提醒附件2国家批准和(或)签署《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意义。	
墨西哥	2013年4月4日	墨西哥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发布的第C/Res. 55号决议，其中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2月12日宣布核试验一事，并敦促该国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尽快加入《条约》。	
荷兰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荷兰积极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相关声明、立场和捐助。	
新西兰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新西兰向正在努力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了支助。	
土耳其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土耳其利用区域一级一切机会宣传《条约》，并重申《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年6月 - 12月	联合王国作为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成员，支持对安哥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古巴、多米尼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纽埃、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也门和津巴布韦发出说贴，敦促它们批准《条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联合国全力支持欧洲联盟为推动《条约》早日生效所作的努力，包括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各类联合行动和各类声明，特别是瑞典外交部长卡尔·比尔特在第六次支持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声明。	
越南	2012年10月30日 至11月1日	越南参加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中心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协调在日本举办的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专家区域聚会，即，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讲习班。	
	2012年11月26日 至28日	越南在泰国清迈参加了东盟的国家数据中心发展讲习班区域聚会。	
欧洲联盟	2012年6月 - 2013年5月	欧洲联盟继续执行理事会第2010/461/CFSP号决定，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实现下列目标提供财政支助：改善条约国际监测系统辅助地震台网的运作和可持续能力；通过加强与科学界的合作，改善条约核查制度；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签署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全面参与和协助执行条约核查制度；开发现场视察惰性气体检测系统。	
	2012年11月	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并开始执行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一项新的理事会决定(2012/699/CFSP)。  理事会这一决定旨在加强《条约》监测和核查制度的能力，包括放射性核素探测领域的的能力，并加强《条约》签署国履行《条约》赋予的核查责任的能力，并使它们能够充分受益于参与《条约》制度。理事会决定附件指出，“为执行这一决定所作工作还对提升《条约》尽早生效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前景有重要意义。”	
	2013年5月	新任命的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杰凯克·贝利卡(欧洲对外行动局)表示，欧洲联盟通过出席欧洲议会继续支持《条约》，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条约》的普遍性。	